

证券代码：836840 证券简称：千盟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勇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720,0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8,249,299.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98,965.3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523,482.4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513,482.4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720,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